

证券代码: 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 富奥股份、富奥 B

公告编号: 2018-1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93,251,508.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奥股份、富奥 B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平	王淼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	吉林省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	
传真	0431-85122756	0431-85122756	
电话	0431-85122797	0431-85122797	
电子信箱	000030@fawer.com.cn	000030@fawer.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富奥股份是中国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集团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在生产规模、产品系列、客户覆盖均具有一定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走技术发展之路,通过市场结构调整、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结构调整,形成了以底盘业务、空调业务、汽车电子及新能源为主导核心产品的产业格局。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底盘系统、环境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系统、发动机附件系统等六大系列,产品品种覆盖重、中、轻、微型商用车和高、中、低档乘用车等系列车型;公司产品为众多国内整车/整机企业配套,部分产品远销海外;所属企业31家,其中全资企业12家、合资企业19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7,193,263,144.16	5,856,937,609.16	22.82%	4,331,513,54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547,593.78	676,711,738.87	22.88%	503,221,35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6,928,827.87	649,504,228.38	24.24%	490,256,89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896,928.01	600,774,202.76	-22.95%	333,651,08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2	23.08%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2	23.08%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2%	13.73%	1.49%	11.1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10,364,348,492.24	9,072,987,293.60	14.23%	8,085,376,94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50,747,842.69	5,174,067,373.86	11.15%	4,684,428,863.8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18,361,033.62	1,703,780,246.60	1,672,696,704.74	2,098,425,15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064,864.95	232,374,929.50	191,118,041.31	186,989,75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999,740.03	218,081,676.13	187,799,083.34	184,048,32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44,805.61	68,454,429.23	56,497,690.45	247,300,002.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1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4.41%	315,710,981				
吉林省天亿投	境内非国有	15.55%	201,132,059		质押	99,2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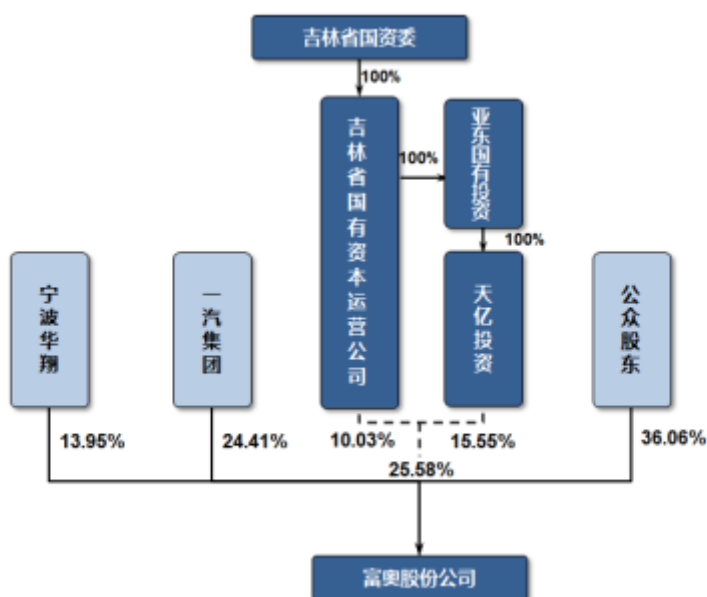
资有限公司	法人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5%	180,406,275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3%	129,755,349		质押	62,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3%	25,003,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21,314,532			
深圳市中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21,084,984		质押	21,084,9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9,038,200			
叶凡	境内自然人	0.52%	6,682,188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6,07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间接持有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7年汽车行业整体经济运行态势良好，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全年汽车销售2887.9万辆，同比增长3%。其中：乘用车销售2471.8万辆，同比增长1.4%；商用车销售416.1万辆，同比增长14%。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妥善应对各种挑战，改革发展稳中有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2.88%。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3.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7.51亿元。

2017是年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公司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面对日新月异的产业变革和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持续贯彻“稳中求速”的经营方针，紧跟产业趋势，深耕核心业务，拓展新能源领域，努力拼抢市场，持续降本增效，圆满完成了保增长、谋发展的工作目标，为未来可持续发展积蓄能量。

1.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收入和利润均创历史新高。公司自成立以来，市场化机制逐步完善，经营活力不断释放，管理水平持续提升。2017年，在主动拼抢项目与行业稳健增长的双重拉动下，经营业绩突破历史。

2.“十三五”规划战略正式确立，核心平台建设取得突破。公司积极适应行业变化，适时制定了“十三五”战略规划目标，明确以“绿色、智能、安全”为战略发展理念，聚焦核心产品战略平台，实现自主同步开发，成为全球供应商。底盘产品方面，以富奥威泰克为建设基础的产业布局已在长春、青岛、成都三地落成，获得一汽大众（青岛）、一汽大众（成都）、一汽丰田、吉利、一汽自主奔腾、森雅等底盘总成重点市场

项目；空调产品方面，结合新能源发展趋势，深化与翰昂系统株式会社国际合作，控股富奥翰昂，并与翰昂新设电动压缩机合资公司，进一步完善空调产品系列；新能源产品方面，成功获得德国大众MEB电动车中国区电驱动总成核心逆变器总成部件项目，进一步丰富了新能源产品系列。

3.新订单全面获取，全力抓好市场开源。近年来，两级营销体系积极协作，订单获取实现历史突破；积极实施市场开发策略，巩固一汽大众、一汽解放等现有产品配套品种及份额，并保证后续换代车型的订单获取；全力开发如吉利、长城、江淮、北汽福田、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等社会配套市场。

4.自主研发扎实推进，取得阶段成效。2017年，以“定目标、建队伍、配体制、强投资”为研发总体要求，继续深化研发机制改革，底盘类、泵类、紧固件类自主研发成果获得了主机厂的认可。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制动和传动系统	998,983,453.19	182,994,869.36	18.32%	76.68%	64.61%	-1.34%
发动机附件系统	1,025,807,762.41	196,153,974.47	19.12%	29.63%	37.76%	1.13%
环境系统	887,778,741.82	187,619,684.37	21.13%	11.44%	23.60%	2.07%
底盘系统	2,801,059,831.07	424,744,732.25	15.16%	10.86%	21.07%	1.28%
紧固件产品及其它	1,230,826,976.00	329,637,255.33	26.78%	31.61%	-1.43%	-8.9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

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文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按照财会[2017]30号文《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2016年度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营业外收入	-26,650,956.52	-1,769,828.17
	营业外支出	-165,494.69	-498,141.66
	资产处置收益	26,485,461.83	1,271,686.51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46,661,739.11	
	其他收益	46,661,739.11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